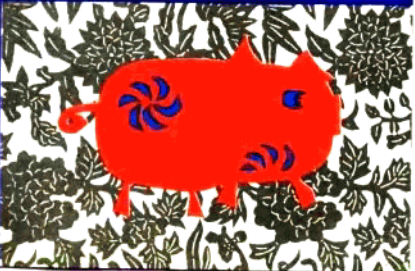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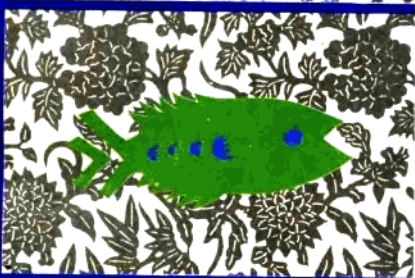


農村家庭經營論

5

趙世榮 著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家庭经营已经成为我国广大农村的重要经营形式。为了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水平，指导农民如何从“温饱”走向“小康”，有效地促进农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特地撰写了此书。

本书试图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运用投入产出法的原理，对农村家庭经营的地位、性质、致富模式、有效管理，以及农村家庭经营的经济效益与发展前景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一些阐述和探讨。此书如能对广大农民尽快走上富裕之途有所帮助，对乡村干部指导农民搞好家庭经营有所启示的话，那将会使我感到莫大的欣慰。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借鉴了有关资料文献，并得到了李云才、赵铁基、李伟智、陶龙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家庭经营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家庭经营的兴起与演变.....	(8)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性质与功能.....	(11)
第二章 农村家庭经营模式	(20)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特点.....	(20)
第二节 家庭经营模式选择的原则.....	(23)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主要模式.....	(29)
第三章 农村家庭经营管理	(49)
第一节 家庭经营管理概述.....	(49)
第二节 家庭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56)
第三节 家庭经营计划管理.....	(71)
第四节 家庭经营科学技术的开发和管理.....	(80)
第五节 家庭经营资金的利用和管理.....	(87)
第六节 家庭经营产品销售管理.....	(98)
第七节 家庭经营经济信息管理.....	(106)
第八节 家庭经营预测与决策.....	(116)
第四章 农村家庭经营的经济效益	(138)
第一节 家庭经营经济效益的概念.....	(138)
第二节 家庭经营经济活动分析.....	(142)

第三节 提高家庭经营经济效益的途径.....	(179)
第五章 农村家庭经营的发展前景.....	(183)
第一节 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	(183)
第二节 家庭经营新的发展雏形.....	(186)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发展趋势.....	(188)

第一章 农村家庭经营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从它的形成之日起，就以其血缘关系、利益的一致和具有一定的分工协作功能而成为人类社会不可分割的一个细胞，成为人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在距今四千五百多年前的龙山——仰韶文化时期，家庭锄耕农业已经成形。以后，经过奴隶社会漫长劳动的变异，于春秋战国期间形成至今仍看得到的前工业形态的家庭农业。在长达二千五百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屡经补充和完善，在传统耕作技术、工程技术和生物技术方面达到日趋成熟。它不仅以特有的功能和不可阻挡的推动力，把古老的中国推向文明，而且至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显示了它在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作为一种优秀的历史遗产和在多种现实条件约束下必须保留的经济形式，已经广泛深入地被人们所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对农村实行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给农村家庭经营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其地位和作用更加值得研究和重视。

第一节 家庭经营的历史沿革

一 家庭与经济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大约在一百七十万年以

前，即人类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血缘家庭出现了。恩格斯称血缘家庭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随着婚姻制度的变化，由原来不太牢固的对偶婚，转变为一夫一妻制，形成了个体小家庭。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是这种财富必然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①起初，个体小家庭还不是独立的，而只是作为父系大家庭的一个单位。后来由于生产力提高，许多生产都可以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来进行，个体家庭在生产中的作用不断增强，逐步向独立的经济单位发展。随着时代的前进，个体家庭已有能力耕种，耕地暂时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由氏族重新分配。而重新分配间隔的时间越来越长，个体家庭与耕地相结合，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因此，中国农村家庭既是社会细胞，又是经济细胞，是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

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既表现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又表现了社会的上层建筑。家庭曾经是生产资料占有单位，是劳动产品分配和交换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家庭是人类最初的课堂，宗教信仰的传授，对祖宗的崇拜及道德风貌的遗传和影响，多半是以家庭为中心。家庭也是各种哲学、艺术、法律观念的传播场所。因此，家庭也表现了社会的上层建筑。

家庭经济的一般特征是以家庭作为生产和经营单位，以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为基本劳动力的、分散的、小规模的经济形式。家庭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已经产生和存在了几千年，依存于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多次改变其生存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件和经济内容。它存在于多种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的小家庭经济，它从属于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原始社会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小家庭经济为辅。在奴隶社会的家庭经济，大都是完全独立的个体经济，有些还同原始公社的公有制残余相联系。到了封建社会，封建地主经济的租佃制和少数自耕农，使家庭经济变成主要的生产经营形式，但多数农民家庭经济并不完全占有生产资料，仍受封建土地所有制支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除独立的小商品生产以外，农业家庭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在多数国家广泛存在，而且占主要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我国农业家庭经济曾一度以社员家庭副业的形式依附于集体经济而存在，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辅助和补充。目前，在我国农村出现的家庭经济，是在大包干责任制普遍建立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根本不同于私有制条件下的个体生产经营，而是在对旧的集中体制的集体经济和旧家庭经济扬弃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把由家庭承包引起的集体生产活动和集体生产以外的家庭副业的生产活动结合于农村家庭这个社会细胞，通过家庭生产和经营活动，它已不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辅助和补充，而是构成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二 家庭经营

家庭经营，就是以家庭为经营实体而进行生产经营的经济活动。经营者在一定的生产形式下，通过进行生产决策和市场预测，实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有机结合，从而获得农业生产的最终产品。

家庭经营系统，包括家庭经营要素、经营过程、经营目标、经营环境等。经营要素主要包括人、财、物和管理等四

个方面。家庭从事产品的生产、交换或提供劳务,就必须投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为了购买生产资料,支付劳动报酬和结算经济往来,就需要有资金;为了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使经营过程有效地运转,就需要管理。家庭经营生产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都贯穿着经营和管理的统一。经营管理的好坏,对于家庭经济效益的高低以至家庭经营的成败,都有决定性影响。

在家庭经营诸要素中,人是经营实体的最根本的决定因素,物资和资金是基础因素,管理则是运筹性因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必须不断地提高家庭劳动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采用先进的技术,并相应地追加投入,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一般地说,家庭经营过程由供应、生产、销售、分配四个环节所组成。它们是紧密衔接,相互促进,周而复始地进行的。

在经营过程中,生产和流通是辩证的统一,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过来又促进生产。产、供、销渠道畅通,买得进、销得出,流通领域就能畅通无阻。当前,我国农村经济正在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将日益商品化。因此,合理组织家庭经营过程,除了抓好生产环节外,还必须重视流通,沟通产、供、销渠道,加强市场调查和预测,做好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

家庭经营的目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确定的经营方针,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以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源和劳动消耗,生产出品种适宜,数量最多,质量优良的农副产品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农村家庭经营必须明

确经营目标，在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生产大力发展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活动余地、经济条件和外部环境，选择经营项目，确定经营结构与经营方式。然后，合理地组织生产，供应、交换和分配等经营过程，以达到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家庭经营环境，是指家庭经营单位所处的社会环境与生态环境。前者主要包括社会制度、科学技术、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市场发育等；后者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等。

三 新中国农村家庭经营发展的曲折过程

解放前，我国家庭经营虽然是农民的基本经营方式，然而绝大多数农村家庭经济因深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农民生活很苦，所以处于无法生存的困境。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村家庭经营得以迅速发展，但由于过去一段时期党的政策几次出现失误，致使家庭经营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国家在农业税收、价格、贷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处于整个国民经济领导地位的国营经济，通过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同农民建立了经济联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对农民的剥削，使农民可以把更多的资金和劳动力用在生产上。所以这个时期的农户经营发展迅速。但是，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还是个体经济，他们孤立、落后，经营规模狭小，经济力量薄弱，没有能力使用新型农具，无力抵御自然灾害，无法实行新的耕作制度，也无法改良和合理使用土地。因此，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有不同程度的浪费，致使劳动生产率低，家庭经营十分

落后。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广大农民开始组织农业合作社。在此一段时期，农村家庭经营发展较快，农业生产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后来的高级合作社基本照搬了苏联集体农庄的经验，片面追求公有制“纯粹”化，摒弃家庭经营。到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进一步把“一大二公”绝对化、片面化，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人民公社大面积开垦和平整土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特别是兴修各种水利工程，这不仅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而且大大增强了抗旱防涝的能力，为后来的家庭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60年代初期，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样在划小核算单位的同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恢复农村集市贸易，使农村的家庭经营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左”的路线，在所有制方面追求“一大二公”，搞单一、纯粹的公有制，不但排斥多种经济成分，不允许家庭经营存在，而且排斥合作制的多种经营形式；在组织形式上，政社合一，经济组织成了政权组织的附属物，“用专政办法办农业”，用行政职能代替经济职能，靠行政命令管理经济；在管理方式上，把生产劳动中的“集中、统一”、“组织规模越大越好”看作是集体经济的同义词，因此，形成出工“一窝蜂”、干活“大呼隆”，无论有多少活路，大家都捆在一起干，取消了经营管理中的灵活性和岗位责任制；在分配制度上，借口反对“工分挂帅”，否认按劳分配的原则，使农村中本来就存在的平均主义、“吃

“大锅饭”现象更加泛滥起来；在经营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限制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的发展。同时，隔断了产、供、销的有机联系，生产队变成了自然经济的封闭体。这种内无动力、外无压力的状况，使国民经济几乎滑到了崩溃的边缘，农村家庭经营几乎被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中央及时地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使广大干部从错误和挫折中猛醒过来，积极带领群众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象火山一样爆发出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很快普及到广大农村的每一个角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大”、“一年翻身、改变面貌”。农户的家庭经营、家庭商品经济，虽然不代表先进生产力，但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它却充当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开路先锋。

回顾建国以来我国家庭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明显看到其盛衰兴亡的曲折历程。当我们制定和执行了正确的政策时，农户家庭经济就兴旺发达，反之家庭经济就萎缩，农民生活水平就下降。在“左”的思想和路线影响下，对农户家庭经济的态度，大体经历了这样的过程：50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时，称家庭经济是集体经济的补充，或叫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补充。60年代初又叫集体经济的附属经济。今天看来，“补充”或“附属”的政策是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但是后来有些把家庭经济当做“路口”经济、“倾向”经济，甚至叫作“尾巴”经济，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时期，干脆把家庭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经济或者叫做“同资本主义差不多的经济”，使农户

的家庭经济步履艰难，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前事之鉴，后事之师。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无疑对发展家庭经营是十分有益的。

第二节 家庭经营的兴起与演变

一 家庭经营兴起的客观必然性

农村家庭经营的兴起，是伴随着家庭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单位的出现而产生的。

第一，落后的农村经济同传统的分散居住的特点，决定了家庭经营是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的一种最佳形式。农村家庭经营是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状况和群众的要求相适应的。其表现在两个方面：从时间上看，适应了我国比较落后的农业生产水平。我国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是从小生产直接过渡来的，中间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生产阶段，农业生产基本上依靠人力、畜力劳动。从空间上看，适应了我国多层次农业生产水平。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经济状况千差万别，且各地的内部情况各有不同，农业生产发展很不平衡。同时，生产者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差，生产手段落后。正是基于这种状况，农村经过10年改革，创造性地建立了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有统有分的一种经营形式——家庭经营。

第二，农业生产是“露天工厂”，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的交错结合。这一特征决定了农业生产与家庭经营密切联系的必然性。相对于现代化的工业来说，农业劳动对象生长发育的规律，决定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协作的简单性和稀

少性。作物生长的季节性（收获时间不能随意提前或推迟）、周期性（生长过程不能随意缩短）、生产过程的有序性（生长次序不能随意打乱）决定了农业生产只能按自然界的时间，即受季节束缚的生长过程依次进行各种作业。它一般固定在土地上，不宜移动，不能象工业生产那样把分散的、零星的生产能力进行集中和集结，采取多种和大量作业同步并进的办·法；不能在同一时间内靠少数企业产生巨大数量的整个部门的产品，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同一时期内的作业比较单一，不同时期的不同作业多数又往往可以由同一劳动者连续完成。这样，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协作多是简单协作。农业生产的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统一性，农业劳动过程显著的季节性和突击性，与家庭经营具有很大的共通性。

第三，直接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的特点决定了农业的经营组织和分配组织规模的小型性。以家庭作为经营、分配组织正好适应了农业的特殊要求。农村家庭具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家庭生产和消费具有同一性；家庭成员的利益一致；动力机制健全；家庭以血缘为纽带，具有独特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家庭由于成员的差别，可实现最合理的分工。因此，农村家庭组织具有“家庭工厂”的全部职能。实行家庭经营，家庭劳动者及其全体成员的合理的分工，在时间上和劳动力的充分利用方面达到最佳水平。传统的“男耕女织”使家庭成为一个“小而全”的生产单位，在当代这种分工协作的功能仍然存在，决策和生产的统一使劳动者的经营自主权得到充分肯定，而家庭内部“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的分配原则也使家庭经营有较好的整体协调性。

大规模的经济组织不具备家庭组织的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不能很好地适应农业生产的要求。由此可见，家庭经营几千年来一直成为农业生产的富有活力的细胞，成为主要的经营方式决非偶然。

二 家庭经营的演变过程

家庭经营，作为双层经营的一个层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长期存在，但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家庭经营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传统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缺乏专业分工与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家庭经营的直接目标是维持家庭成员的生存，家庭经营的指导思想是自给性原理，而不是商品性原理。在传统家庭经营阶段，虽然有时也发生一定的商品交换，但这种商品交换的目的，仍然是为了维持家庭成员生存。与其说是为交换而生产，毋宁说是为了生存而出售。二是近代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技术和生产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出现了比较发达的专业分工与社会化分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农业生产经营是按照商品性生产的原理进行的，其生产经营的直接目标，是为了获得货币收入。但是，家庭经营和家庭生计还是没有完全分离。三是现代家庭经营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高度的专业化、社会化。在经营活动中广泛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方法，家庭经营基本上和家庭生计相分离，名为家庭经营，实为企业经营，一切物质费用和劳动费用都严格计入生产成本，其生产经营的直接目标，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

上述演变过程说明：只有当家庭经营还处在传统家庭经

营阶段，才称得上是一种孤立存在的家庭经营形式。因为在这个阶段，无论是农产品生产，还是手工业品生产，基本上都是依靠家庭成员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它是和社会分工相排斥的；而当家庭经营进入近、现代家庭经营阶段，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越来越突破家庭经营自我完结的范围，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或协作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显而易见，在这两个阶段，家庭经营已经不能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的内容。如果避开农业生产经营形式所体现的特殊社会性质，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国目前大多数家庭经营户，还是处在从家庭经营的第一阶段（即传统家庭经营阶段）向家庭经营的第二阶段（即近代家庭经营阶段）的转化过程中，而其中的专业户和重点户，已开始进入家庭经营的第二阶段，即近代家庭经营阶段，还有部分专业户，已跨入现代家庭经营阶段。

第三节 家庭经营的性质与功能

一 家庭经营的性质

我国目前在农村实行的家庭经营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经济形式？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要从生产关系去考察，看它是否具有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主要特征，即是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

（一）从生产资料方面看，家庭经营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

土地是农民进行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农村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外，都属于

集体所有，任何个人只有使用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把土地承包给农户耕种，农户在承包期内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这就是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的使用权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土地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并没有改变。过去之所以认为把集体土地承包给社员个人使用，是“分田单干”、“改变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是“倒退”，究其原因，就在于理论上没有划清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区别。

解放以后，我国农村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一直连在一起，混为一谈。土改后，土地分给农民个人所有，个体农民既是土地的所有者，又是土地的使用者。高级社以后，采取集体的土地集体种，土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都是集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两权”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分离，因而就有人产生了误解。那么，什么是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区别何在呢？所谓土地的所有权是指法律确认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目前，农村的土地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只有村民小组才对土地拥有所有权，其他任何个人，包括使用的承包户，对土地没有超越合同范围的处理。所谓土地使用权是指不变更土地的性质，依法（或合同）对土地使用的权利。过去地主占有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地主从来不认为把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交给了农民；农民租得地主的土地后，也从来不认为土地从此就是自己的了。当然，现在我们把土地包给社员耕种，这与过去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但是，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承包户对土地虽然拥有使用权，却不妨碍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因为承包户承包的土地，是在按承包合同规定种植什么已经

明确的前提下，运用土地完成既定的生产任务。由此可见，家庭联产承包制坚持了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

（二）从产品分配方面看，家庭经营坚持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工分取消了，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的形式没有了，分配的过程也改变了，过去是集体分给个人，现在是个人上交给国家和集体。这种分配形式和分配方法的改变是否就改变了公有制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呢？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必须弄清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必须遵循哪些主要原则，承包到户的分配是否遵循了这些原则。我们知道，公有制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必须遵循两条重要的原则：一条是，社会生产的产品要做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这种扣除要按照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都兼顾的原则进行。承包到户的分配是按照“三者利益都兼顾”的原则。在承包合同中需要明确规定，每个承包户要按照承包的土地交足国家征购和农业税，交足集体提留。剩下部分直接归个人，不再交生产队按工分分配。群众把这种分配形式叫作“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另一条原则是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实行等价劳动领取等价报酬，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由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财富，在作了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剩下的部分就是供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

（三）从经营管理方面看，集体经营并没有消失，劳动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互助合作关系。